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朱哲偉

聯絡電話：02-87712434

電子郵件：jc@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國署更字第11201204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20545337\_1120120475\_112D2068222-01.pdf)

主旨：所詢合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時，因現況構造與建物  
謄本登載不符之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11月8日（112）北結師徐（十四）字第1121132號函。
- 二、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6項授權訂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2條、第4條規定，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以下簡稱耐震初評）係由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派員至現場勘查，並依第2條附表1至附表4規定辦理檢測，以瞭解建築物之結構安全狀況。如評估結果有安全疑慮，民眾得依循現行相關重建或補強措施辦理。
- 三、另本署（原營建署）112年1月19日營署更字第1121006320號函釋（隨文檢附）略以，有關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作業，評估人員進行相關評估時，係針對該評估建築物之實際使用情形進行分析評估，以確保其耐震能力反映實際使用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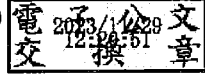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12年11月29日
文	第1583號

況。爰貴會旨揭所詢疑義1案，應參酌上開函釋，以建築物  
實際構造為準，並於耐震初評報告載明，以利後續查考。

正本：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副本：建築管理組、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機構、各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均含附件)



裝

訂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游穎軒

聯絡電話：02-87712750

電子郵件：s896316@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都市更新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121006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因違章建築對合法建築物耐震能力造成影響，以致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為未達最低等級，是否仍屬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適用範疇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1月6日府產都字第1115204422號函。
- 二、按本條例第3條第1項明定適用範圍為都市計畫範圍內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合法建築物，爰符合本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之合法建築物，自得依本條例申請重建。
- 三、有關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作業，評估人員進行相關評估時，係針對該評估建築物之實際使用情形進行分析評估，以確保其耐震能力反映實際使用狀況。倘僅考量合法建築物部分，忽略違章建築外加载重對建築物耐震能力之影響，恐有與實際現況不符之情形，故多數評估案件之評估人員，本於專業及實務面之考量，仍應依建築物現況將違章建築納入耐震能力評估之範疇。另依本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



對於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評估結果有異議者，  
貴府應組成鑑定小組，受理當事人提出之鑑定申請，其鑑  
定結果為最終鑑定，請貴府依本條例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本署管理組、都市更新組

署長 吳欣修

裝

訂

線

